**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度 项目申报公告及选题指南**

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同意，2023年度中心项目的申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3〕9号）要求，聚焦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重大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要成果，更好地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万达开区域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申报内容

2023年度项目申报以应用研究为主。申请者应以《课题指南》（见附件1）所提示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自行拟定具体题目。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只要符合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和中心研究方向的基本要求，申请者亦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学术专长自选课题进行申报。特别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实践厚度等学术性强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的选题。

三、课题类别

课题分专项招标、重点、一般和自筹项目。资助经费标准为重点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专项招标项目根据当年研究重点发布，资助经费根据专项招标项目难度公开确立。

四、项目管理

1.本项目面向社会公开申报，按照《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管理。

2.项目申请人须据实填写《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经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社科联党组审核后立项。

3.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达州市社科联党组审定批准后颁发《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证书》，由中心拨付资助经费。

4.对结项未通过的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课题不予结项。未完成上年度立项课题的本年度不得继续申报。

五、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论文。重点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在15000字以上，一般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在8000字以上。研究报告须经知网检索重复率不超过20%，或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论文应在正规期刊公开发表。

六、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新成果、新要求，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要聚焦达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课题开展现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研究。

2.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以及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从事万达开区域乡村振兴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需中级及以上职称；党政机关需科级干部及以上职务。如不具有以上职称或职务的则必须有一名具有副高职称专家或县处级干部书面推荐。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时，参与课题研究项目不得超过3个。课题组成员总数不得超过5人。

3. 课题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核，保证申报质量，特别是对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以及是否涉密等，要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七、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8月10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及结项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等）。《活页》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及所在单位，否则不予评审。

纸质材料报送：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申报时间截止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1份及活页5份，报送中心办公室。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犀牛大道书山路1号明理楼352室。联系人：潘庭杰，电话：18482129417。

电子材料报送：申报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汇总本单位申报情况，填写汇总表。连同各项目申报书、活页一并发送至wdkxczx@163.com。

九、其他事项

1.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所有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注明“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度项目资助”，并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课题一经获准立项，请务必严格按照计划时间执行。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研究，可于2023年12月15日前申请结题；2023年12月15日前未能完成研究，可于2024年12月15日前申请结题。

附件一：2023年度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二：万达开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

附件三：项目申报汇总表